

玉林市机电工程学校男生宿舍及教学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2-990056-GXKL

合同文件

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建设单位：玉林市机电工程学校

施工单位：广西翔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机电工程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翔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林市机电工程学校男生宿舍及教学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林市机电工程学校男生宿舍及教学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玉林市机电工程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该项目为玉林市机电工程学校男生宿舍及教学环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有1号宿舍楼维修、2号宿舍楼维修、教学楼室内及屋面维修、新建钢结构工具房约120 m²、地面大理石、地面补装设置停车位标线、大理石地面补装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为玉林市机电工程学校男生宿舍及教学环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有1号宿舍楼维修、2号宿舍楼维修、教学楼室内及屋面维修、新建钢结构工具房约120 m²、地面大理石、地面补装设置停车位标线、大理石地面补装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柒仟肆佰零陆元壹角捌分（¥857406.1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肆佰叁拾柒元贰角（¥35437.2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叁元肆角壹分(¥1283.41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莫伟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签订。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现场签证，设计变更、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等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详监理合同(如有) ；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监理合同(如有)；

联系电话： 详监理合同(如有) ；

电子信箱： 详监理合同(如有) ；

通信地址： 详监理合同(如有)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中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广西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及工程施工图纸说明执行。前述标准规范和同一项工程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规范为本工程执行依据。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开工进场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本工程设计变更文件。

①如果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7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承包人未能按期履行上述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工期不顺延。但发包人经承包人通知、提示要求补充图纸及资料仍未按时提供的，造成不良后果的，发包人自行承担。

②承包人应于正式开工前对施工图纸进行仔细审核，并在设计交底前向设计单位和发包人提出审核

意见。若设计交底后发现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承包人未正式提出的缺失、错误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良后果，延误工期不顺延。

③承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任意对外提供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施工组织设计、人、材、机计划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发包人要求签章齐全的正式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无异议的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同发包人办公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封闭围墙为界。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也不得转让他人和自己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签订前3天。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不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发包人应按规定时间及约定金额拨付款项(承包人提交资料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14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可暂停提供施工及提供一切物料供应，工期相对应顺延；

(2) 发包人如延期拨付款项(承包人提交资料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14个日历天内)，应按相关标准参考提供等额利息及误工赔偿经济损失。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欧永胜；

身份证号：452501*****3212；

职务：校长；

联系电话：0775-3272586；

电子信箱：y1jd3132001@163.com；

通信地址：玉林市教育中路82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管理，组织协调施工、设计、监理及工程参与各方的工作、现场签证及工程计量；审核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验收；审核工程进度款及审计变更签证等。但未经发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发包名义确认工程量、变更工程价格等从事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无权豁免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七天完成三通一平；2、开工前7天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使用时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当地标准价格计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3、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4、开工前七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开工前七天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6、开工前七天确定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7、开工前七天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及各相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负责保护，除非上述事项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合理预见到的，否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施工时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如管理不善等）造成了损坏承包人还应承担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应提供计划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的工程进度统计报表以及次月的工程进度计划报表。份数:一式二份。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安全保卫,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和休息房,每间约 13 平米。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施工时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场地清洁卫生的求保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 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 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 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回, 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9)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材料设备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 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10)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

(11) 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 任何停水停电, 不对费用和工期予以签证。

(1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 负责成品保护,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损失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3、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4、竣工图; 5、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

(1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 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 承包人保证按照经承包人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 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 并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 若发生任何事故, 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取土场及弃土场、土方处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 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15) 承包人未能履行 3.1 款各项义务, 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莫伟盛；

身份证号：450104*****20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4176108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4）0010144；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

联系电话：0775-2663695；

电子信箱：gxxwjs666@163.com；

通信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秀水北路 221 号 15 栋 1 单元 10 楼 1 号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并由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经理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

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

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约定（如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约定（如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约定（如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监理合同（如有）；

职务：详监理合同（如有）；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监理合同（如有）；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详监理合同（如有）；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政府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5437.20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玉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能满足正常施工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工程量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如教学及学生学习生活作息时间冲突,导致承包人无法进行施工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工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工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

(3)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5.4 工期延误签证程序

承包人在关键节点延误事件发生后 2 天内，应就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意向，并在此延误事件结束后 5 天内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答复，逾期不批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3)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否则，承包人要承担相关责任。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连续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达到气象部门发布的橙色预警级别标准的天气。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8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不另计运距费用。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场地内已建成的施工道路、水沟及绿化，如发生损坏，不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是否通知，所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修复，同时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包单位应保证项目范围内的道路、水沟及绿化整洁、干净美观。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国家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设计变更、合同外工程签证。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以咨询造价主管部门的价格为准；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如协商不成以咨询造价主管部门的价格为准。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专用条款 10.4 的约定执行。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text{价格上涨价差} = \text{确认价} - \text{基准价} * (1 + \text{风险系数})$ ， $\text{价格下跌价差} = \text{确认价} - \text{投标报价} * (1 + \text{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text{价格上涨价差} = \text{确认价} - \text{投标报价} * (1 + \text{风险系数})$ ， $\text{价格下跌价差} = \text{确认价} - \text{基准价} * (1 + \text{风险系数})$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text{上涨或下跌价差} = \text{确认价} - \text{基准单价} * (1 + \text{风险系数})$ 。

(4)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标通知前 28 天发布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可在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1)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设备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另行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扣回在支付第一次拨付进度款开始抵扣，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最低比例 30%，需在进度款申请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80%时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建设情况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肆份。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当月（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含资金使用计划表）各一式肆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款的 85%，竣工结算经玉林市财政局审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出具无缺陷证书后支付至 100%（无息）。如发包人已申请财政拨付，因财政拨付问题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 年) 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查通过的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及时按要求完成审批。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资料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14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

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玉林市城市建设档案局相关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每逾期一天接收，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每逾期一天移交，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一。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定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6 份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和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9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 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14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支付与结算，应按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完成的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进行支付与结算；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双方商定或监理工程师按有关规定来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报业主批准后进行支付与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发生进行工期签证，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发生进行工期签证，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时间进场开工；(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3) 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5)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60 天以上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60 天以上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盘点实际数量，按承包人采购价格折旧后核算实际价值，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因承包人违反上述任一约定，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上述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1)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 (2) 6 级及以上的大风；
- (3) 连续 3 天大雨及以上的雨天；
- (4) 持续 3 天 38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5) 持续 3 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
- (6) 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

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玉林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